

俄罗斯 食品农产品 法规标准汇编

魏传忠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俄罗斯

食品农产品法规标准汇编

魏传忠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俄罗斯食品农产品法规标准汇编/魏传忠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109-12571-1

I. 俄… II. 魏… III. ①食品卫生法-法规-汇编-俄罗斯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法规-汇编-俄罗斯 IV.
D951.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985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杨桂华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30.25

字数: 702 千字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12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主 编：魏传忠

副 主 编：崔茂森 王霓霓 罗公平

编译人员：苏永泉 杨 松 韩 东 徐贵升

徐淑霞 金光权 李京蕾 张 蓉

聂爱萍

【前言】

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对外贸易呈现迅猛增长的势头，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往来也日益频繁。俄罗斯作为与我国接壤的大国，是我国出口产品的主要目的国之一，特别是我国的农产品和食品，对俄出口量正逐年增加。目前俄罗斯正在申请加入 WTO，相信随着这一进程，其对外开放的程度必将越来越高，对中国产品的进口量会越来越大。

与之相对应的是，我国企业在向俄罗斯出口时，因遭遇其技术性贸易措施而导致的直接损失也在增长。据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中国企业影响情况的调查，2006 年我国出口企业因遭遇俄罗斯技术性贸易措施而导致的直接损失总额近 10 亿美元，2007 年，这一数字增长为 19 亿美元，几乎翻了一番，损失总额仅次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其中食品、农产品的损失额为 2 亿多美元，占损失总额的 11%。

为了扩大对俄出口，降低损失，树立中国产品特别是农产品在俄的良好声誉，需要我国出口企业严格按照俄罗斯的相关规定生产、加工产品。我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也要进一步规范对俄出口产品的监管，保证出口产品符合俄罗斯的相关法规。

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对俄罗斯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全面的了解。企业了解相关规定，才能有针对性地从事生产和贸易，最大限度地避免损失；检验检疫机构了解相关规定，才能掌握把关服务的主动权，实现对出口产品的有力监管，防止不合格的产品流到国外；有关部门和机构了解相关规定，才能更好地研究、组织对俄贸易的相关工作，促进中俄贸易的健康发展。

为此，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与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作，通过多种渠道，对俄罗斯食品、农产品的法规和标准进行了收集和整理，并翻译出版了《俄罗斯食品农产品法规标准汇编》一书。此前介绍俄罗

斯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出版物相对较少，此书的出版填补了国内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的一项空白，相信这本书将会使我国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及相关的研究机构对俄罗斯食品、农产品的法规和标准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从而对促进向俄罗斯的出口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赵作忠

2008年5月

[目 录]

前言

一、关于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法规	1
俄罗斯联邦进口育种用猪兽医卫生要求	3
俄罗斯联邦进口供屠宰用猪兽医卫生要求	4
俄罗斯联邦进口育种用牛兽医卫生要求	5
俄罗斯联邦进口供屠宰用牛羊兽医卫生要求	7
俄罗斯联邦进口育种用羊兽医卫生要求	9
俄罗斯联邦进口育种用马和体育用马兽医卫生要求	11
俄罗斯联邦进口屠宰用马兽医卫生要求	13
进入俄罗斯联邦参加国际比赛马匹的兽医卫生要求	14
俄罗斯联邦进口动物园和马戏用野生动物的兽医卫生要求	15
俄罗斯联邦进口一日龄种鸡雏、火鸡雏、鸭雏、鹅雏和这些禽类的孵化用卵的 兽医卫生要求	18
俄罗斯联邦进口带毛兽类、家兔、狗和猫兽医卫生要求	19
俄罗斯联邦进口北方鹿兽医卫生要求	21
俄罗斯联邦进口骆驼兽医卫生要求	22
俄罗斯联邦进口灵长目动物兽医卫生要求	23
俄罗斯联邦进口公猪精液兽医卫生要求	24
俄罗斯联邦进口种公牛精液兽医卫生要求	25
俄罗斯联邦进口绵羊精液兽医卫生要求	27
俄罗斯联邦进口种公马精液兽医卫生要求	29
俄罗斯联邦进口牛胚胎兽医卫生要求	31
俄罗斯联邦进口动物源性饲料和饲料添加物（其中包括来自禽类和鱼的饲料） 兽医卫生要求	33
俄罗斯联邦进口动物用植物源性饲料（饲料用粮谷、大豆、木薯淀粉、花生粕和 豆粕）的兽医卫生要求	35

俄罗斯联邦进口鱼粉饲料兽医卫生要求	37
俄罗斯联邦进口猫、狗食用饲料兽医卫生要求	39
关于办理进口兽医用制剂和非生产性动物用饲料手续的程序	40
俄罗斯联邦进口肉及肉制品的兽医卫生要求	45
俄罗斯联邦进口禽肉兽医卫生要求	47
俄罗斯联邦进口马肉的兽医卫生要求	49
俄罗斯联邦进口家兔肉兽医卫生要求	51
俄罗斯联邦进口野生动物肉的兽医卫生要求	53
俄罗斯联邦进口罐头、香肠及其他现成肉制品的兽医卫生要求	56
俄罗斯联邦进口奶及奶制品的兽医卫生要求	57
俄罗斯联邦进口蛋粉、冰蛋、蛋白和其他鸡蛋加工的食品的兽医卫生要求	58
俄罗斯联邦进口皮革原料、蹄角原料、肠原料、毛皮原料、羊毛皮和 羔羊毛皮原料和毛、山羊绒、鬃、马鬃以及鸡、鸭、鹅和其他禽类 羽绒的兽医卫生要求	59
俄罗斯联邦从独联体国家进口羊毛的兽医卫生要求	60
俄罗斯联邦进口活鱼、受精鱼卵、甲壳纲动物、软体动物、饲料用 无脊椎动物和其他水生生物的兽医卫生要求	62
俄罗斯联邦进口食用鱼、海产品及其现成热加工制品的兽医卫生要求	63
俄罗斯联邦关于进口蜜蜂、大蜂、苜蓿切叶蜂的兽医要求	64
俄罗斯联邦进口蜂蜜和养蜂业类产品的兽医卫生要求	66

二、关于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法规和标准	67
植物检疫法	69
俄罗斯联邦植物检疫条例	74
俄罗斯植物卫生法规摘要	85
俄罗斯联邦滨海边区国家边境植物检疫规定	95
俄罗斯农产品检疫和检验平均抽样标准	96
俄罗斯联邦农业和食品部国家植物检疫局植物卫生证书	98
对俄罗斯具有检疫意义的病、虫和杂草名录	100
俄罗斯联邦植物检疫对象在世界各国的分布	104
对俄罗斯联邦具有检疫意义及引起经济危害的林业害虫和病害	130
林木检疫以及它的任务和职能	132
组织对林木的植物检疫监督及出具证书	134
出口林木产品运输的植物检疫措施	135
林木材料的植物检疫检验	137

进行卫生植物检疫的技术	138
查验木材的安全技术要求	141
出口木材的植物检疫检验程序	144
木材的进口程序	145
木材的分类	146
木材的商标加注	150
木材及木质材料的消毒处理	152
将欧洲领土部分按禁止在林区留存带树皮或未以其他方法保护林木产品的 时期划分区域	154
林业检疫有偿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155
进出口木材使用的术语和定义	157
进出口木材术语词汇英俄文对照	159
俄罗斯产主要树种	162
进口国对俄罗斯木材的检疫要求	165
俄罗斯木材进口国规定的检疫性林业害虫种类在俄联邦分布情况	166
俄罗斯联邦小麦质量判定标准	170
三、关于食品安全的法规和标准	171
《食品质量与安全》联邦法	173
原料和食品 有毒元素的检测方法	184
原料和食品 铁的检测方法	196
原料及食品 通过矿化作用测定有毒元素	200
原料和食品 砷的检测方法	210
原料及食品 铜的检测方法	215
原料及食品 铅的检测方法	229
原料及食品 镉的检测方法	240
原料及食品 锌的检测方法	250
防腐食品 锡的检测方法	259
四、关于卫生检疫的法规和标准	263
联邦居民卫生防疫安全法	265
俄罗斯联邦卫生部关于实施卫生防疫条例的决定	285

一、关于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法规

俄罗斯联邦进口育种用猪兽医卫生要求

1999 年 12 月 23 日

No 13-8-01/1-7

出生和饲养在出口国、未接种过古典猪瘟疫苗和伪狂犬病疫苗并且来自无下列动物传染病的饲养场和行政区的健康育种猪允许输往到俄罗斯联邦，即：

- 最近 3 年内在全国境内无非洲猪瘟；
- 最近 12 个月内在全国境内无口蹄疫、猪水泡病；
- 最近 12 个月内在行政区（邦、省、州、区）无古典猪瘟、伪狂犬病、猪传染性脑脊髓炎（捷申病）；
- 最近 3 年内在饲养场范围内无旋毛虫病、肺结核、布鲁氏杆菌病、猪生殖和呼吸综合征；
- 最近 3 个月内在饲养场范围内无钩端螺旋体病；
- 最近 20 天内在饲养场范围内无炭疽病。

选定用于出口的动物不能食用含有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和其他转基因方式加工出的物质。

育种用动物不能服用天然或合成的雌激素、激素物质、甲状腺制剂。

选定用于出口到俄罗斯联邦的动物要在有俄罗斯联邦农业食品部兽医局代表监视的出口国家的专用检验隔离场停留至少 21 天。检疫时要进行逐头临床检查，每天测量体温，此期间要按出口国国家采用的检测方法在国家兽医实验室进行检测诊断典型猪瘟、猪生殖和呼吸综合征、布鲁氏杆菌病、伪狂犬病、衣原体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结核病、猪水泡病、细小病毒感染、萎缩性鼻炎和按进口国要求检测其他传染病。

至少在发运前 14 天接种灭活的猪丹毒疫苗。在前 2~14 天内两次用剂量为 25 毫克/千克（体重）双氢链霉素进行预防性治疗钩端螺旋体病。进行预防性驱虫及治体外寄生虫处理。

如果在检疫过程中部分动物检测诊断（血清学检测和致敏检测等）结果出现阳性反应，兽医局代表有权拒收所有动物或部分动物，不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俄罗斯联邦农业食品部兽医局。

运输工具的处理和准备应依据出口国所采用的规定。

上述各项要求须由出口国国家兽医师充分确认，并签发用出口国文字和俄文缮制的证书，证书应注明诊断和接种日期。

只有在进口商得到俄罗斯联邦农业食品部兽医局的许可后方准将动物运往俄罗斯联邦。

动物运至俄罗斯联邦境内并接受国家边境兽医检查后，应在专用的场所隔离检疫 30 天，此期间要在当地国家兽医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必要的检测诊断，按照具体区域内的防止动物流行性疾病措施方案对动物进行预防免疫。

俄罗斯联邦进口供屠宰用猪兽医卫生要求

1999 年 12 月 23 日

No 13-8-01/1-9

在出口国出生和饲养或者在出口国至少存放 6 个月、来自无下列动物传染病的饲养场和行政区的临床健康供屠宰用猪允许输往到俄罗斯联邦，即：

- 最近 3 年内在全国境内无非洲猪瘟；
- 最近 12 个月内在全国境内无口蹄疫、猪水泡病；
- 最近 12 个月内在行政区（邦、省、州、区）无古典猪瘟、伪狂犬病、猪传染性脑脊髓炎（捷申病）；
- 最近 3 年在饲养场范围内无旋毛虫病、肺结核、布鲁氏杆菌病、猪生殖和呼吸道综合征；
- 最近 20 天在饲养场范围内无炭疽病。

选定用于出口的动物所食用的饲料不许含有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和其他转基因方式加工出的物质。

选定用于出口到俄罗斯联邦的动物，要在供货者饲养场，在国家兽医机构兽医人员监视之下检疫至少 21 天，每天进行临床检查。

如果在发运前 6 个月未接种炭疽病疫苗，按进口国要求最晚在运离前 20 天接种该疫苗。

如果供屠宰猪在供货前 4 个月内未接种猪丹毒疫苗，将在发运前的 2 天被动进行免疫。按购方要求至少在运离前 21 天接种古典猪瘟疫苗。

运输工具的处理和准备应依据出口国所采用的规定。

上述各项要求须由出口国国家兽医师充分确认，并签发用出口国文字和俄文缮制的证书，证书应注明检测诊断和接种日期。

只有在进口商得到俄罗斯联邦农业食品部兽医局的许可后方准将动物运往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农业食品部兽医局保留由自己的兽医专家对向俄联邦出口的可能性进行评定的权利。

在俄罗斯境内动物在运抵肉联厂后应不晚于 2~3 天实施屠宰。

俄罗斯联邦进口育种用牛兽医卫生要求

1999 年 12 月 23 日

№ 13 - 8 - 01/1 - 1

在出口国出生和喂养、受孕不超过 5 个月、未接种过布鲁氏杆菌疫苗、口蹄疫疫苗、钩端螺旋体病疫苗且来源于无下列传染病的国家和地区的育种用牛允许输入到俄罗斯联邦，即：

- 按照国际兽医局“国际兽医法典”的要求，在全国境内无牛海绵状脑病和绵羊痒病；
- 最近 3 年内在全国境内无非洲猪瘟；
- 最近 12 个月内在全国境内无牛瘟、传染性胸膜肺炎、口蹄疫、水泡性口炎、小反刍兽疫；
- 最近 3 年内在饲养场范围内无布鲁氏杆菌病、肺结核病、白血病和副结核病；
- 最近 12 个月内在饲养场范围内无传染性角膜结膜炎、病毒性腹泻、贝诺孢子虫病；
- 最近 3 个月内在饲养场内无钩端螺旋体病；
- 最近 20 天内在饲养场内无炭疽病。

选出的用于出口的育种用牛不应与来源于英国、法国、爱尔兰、瑞士、葡萄牙等国的牲畜有遗传关系，也不应来自在疯牛病方面不安全的其他国家。

动物没食用过动物源性饲料，饲料在制作中利用了反刍类动物内脏组织，同时也未食用过含有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或其他转基因产品制成的原料。

育种用牛未使用过天然或合成的雌激素、激素物质和甲状腺制剂。

选定用于发运到俄罗斯的育种用牛要在出口国专用的检疫场，在俄罗斯联邦农业部兽医局代表的监视之下滞留观察至少 21 天。

隔离检疫期间进行逐头临床检查，每日测试体温。此期间按出口国检测方法在出口国国家兽医实验室检测诊断布鲁氏杆菌病、肺结核病、副结核病、白血病、滴虫病、弯（曲）杆菌病、衣原体病并按进口国要求检测其他传染病。如果育种用牛此前未接种鼻气管炎疫苗还要进行鼻气管炎检测。

至少在发运前 20 天接种鼻气管炎疫苗、病毒性腹泻疫苗、呼吸道合胞体病毒感染症疫苗（如果在发货前 6 个月内未注射疫苗）。在 2~14 天内两次用剂量为 25 毫克/千克（体重）双氢链霉素进行预防性治疗钩端螺旋体病。进行预防性驱虫。

如果在检疫过程中部分动物检测诊断（血清学检测和致敏检测等）结果出现阳性反应，兽医局代表有权拒收所有动物或部分动物，不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同时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俄罗斯联邦农业部兽医局。

运输工具的处理和准备应依据出口国所采用的规定。

上述各项要求须由出口国国家兽医师充分确认，并签发用出口国文字和俄文出具的兽医证书，证书应注明诊断和接种日期。

只有在进口商收到俄罗斯联邦农业食品部兽医局的许可后，方准将动物运往俄罗斯联邦。

动物运至俄罗斯联邦境内并接受国家边境兽医检查后，应在专用的场所隔离检疫 30 天，此期间要在当地国家兽医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必要的检测诊断，根据具体区域的防止动物流行性疾病措施方案进行预防免疫。

俄罗斯联邦进口供屠宰用牛羊兽医卫生要求

1999 年 12 月 23 日

No 13-8-01/1-4

在出口国家出生和饲养、未接种过布鲁氏杆菌疫苗和口蹄疫疫苗、来源于无下列传染病的饲养场和行政区的健康屠宰用牛和羊允许输往俄罗斯联邦，即：

- 按照国际兽医局“国际兽医法典”的要求，在全国境内无牛海绵状脑病和绵羊痒病；
- 最近 3 年内在全国境内无非洲猪瘟、梅迪—维斯纳病、腺瘤病、关节炎—脑炎；
- 最近 12 个月内在全国境内无口蹄疫、瘟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水泡性口炎、蓝舌病、小反刍兽疫；
- 最近 12 个月内在饲养场内无牛布鲁氏杆菌病、白血病、肺结核病和副结核病；
- 最近 2 年内在饲养场内无羊布鲁氏杆菌病；
- 最近 6 个月内在饲养场内无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和羊痘；
- 最近 20 天内在饲养场内无炭疽病。

动物所食用的饲料不含有使用反刍动物内脏、组织制成的动物源性饲料物质，也不允许含有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和其他转基因方法得出的原料。

选定用于出口到俄罗斯联邦的屠宰用牲畜要在出口国国家兽医机构监视之下的专用检验隔离场存留至少 21 天。

检疫期间要进行逐头临床检查，此期间国家兽医人员要按出口国国家采用的检测方法在国家兽医实验室进行检测诊断。对动物要进行如下兽医处理和检测：

- 来自在绵羊痘方面不安全国家的绵羊和山羊，如果发运前 6 个月内未接种疫苗，应至少在运前 14 天接种羊痘疫苗。
- 所有种类的屠宰用牲畜应进行温度测量，并按出口国国家采用的检测方法在国家兽医实验室检测布鲁氏杆菌病；
- 如果在发运前 6 个月未接种炭疽病疫苗，按进口国要求所有种类的屠宰用牲畜应至少在发运前 20 天接种该疫苗。

允许出口的牲畜，在发运前进行预防性体外寄生虫处理。

只有在诊断为阴性，临床健康的动物，方允许发往到俄罗斯联邦。

运输工具的处理和准备应依据出口国所采用的规定。

上述各项要求须由出口国国家兽医师充分确认，并签发用出口国文字和俄文缮制的证书，证书应注明诊断和接种日期。

只有在进口商得到俄罗斯联邦农业部兽医局的许可后，方准将动物运往俄罗斯联邦。

在俄罗斯境内，在动物运抵肉联厂后，应在 2~3 天内实施屠宰。

俄罗斯联邦农业食品部兽医局保留由自己的兽医专家就可否向俄联邦供应出口牲畜进行评定的权利。